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請各班導師公告)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 (0) 1. 購買捷運悠遊卡也是一種法律行為。
- (0) 2. 依我國民法規定，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x) 3. 即使未得到父母同意，就讀高中三年級、年齡十八歲的浩子也可以自行決定與隔壁班的阿翔互相交換家裡機車的所有權。
- (1) 4. 以下何種法律行為，不是年紀十六歲、就讀高一的阿強在不經父母同意情形下，自己去做就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1) 將家中淘汰的平板送給同學 (2) 去福利社買午餐吃 (3) 與同學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 (4) 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一本。
- (2) 5. 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1) 刑法 (2) 民法 (3) 行政法 (4)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 (0) 6. 騎機車搶路上婦人的皮包，會構成搶奪罪。
- (x) 7. 自己的弟弟已經好幾天沒吃飯，為了弟弟，到商店偷一個便當，因為不是自己要吃的，不會構成竊盜罪。
- (2) 8. 如果你被別人勒索，正確的處理方法是：(1) 隱忍不說，自認倒楣 (2) 告訴父母、老師或報警，請求處理 (3) 再向同學勒索，以免吃虧 (4) 邀同學設法報復。
- (4) 9. 刑法的財產犯罪，是專門為了保護人民財產安全而制定，有關財產犯罪常見有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罪，以下有關財產犯罪的敘述，那一項是錯誤的？(1) 加重竊盜的刑責比普通竊盜重 (2) 強盜罪的刑責比搶奪重 (3) 竊盜、搶奪及強盜都是非法取得別人的財產，只是手段不同而已 (4) 因為都是財產犯罪，並沒有傷害到別人，只要將財產歸還，就不用擔負刑責 (5) 知道東西是別人偷竊、搶奪或強盜而來，還借來使用，仍要負贓物罪。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 (x) 10. 傑哥覺得阿鴻愛哭討人厭，竟夥同同學，將阿鴻綁在柱子上，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因為阿鴻身體沒有受傷，所以傑哥沒有犯法。
- (x) 11. 同學在網路嗆聲、罵髒話，應該給他嗆回去、罵回去。
- (0) 12. 阿繼借同學 2000 元，但同學遲遲不還，阿繼很生氣，就威脅那位同學說：「如果你再不還我錢，我要去報告教官」。阿繼是以合法手段主張權利，所以不是恐嚇罪。
- (0) 13. 大偉平日經常欺負小雄，常強迫小雄替他跑腿去福利社買飲料，小雄如果不去，大偉就威脅要他走著瞧，大偉的行為觸犯了刑法強制罪。
- (x) 14. 為了懲罰同學白目的行為，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不讓他離開，不會犯妨害自由罪。
- (3) 15. 阿松不滿阿鴻對他嗆聲，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就在教室裡，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賞阿鴻耳光，造成阿鴻臉頰瘀腫，阿松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鴻頭上。阿松犯了什麼罪？(1) 傷害罪 (2) 公然侮辱罪 (3) 以上二者皆是 (4) 沒有罪。
- (2) 16. 小繼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雙方並有親密行為，某日小繼缺錢，於是偷錄 2 人做愛過程，向該男同志要錢，不然要公開性愛 DVD，小繼犯何罪？(1) 強盜罪 (2) 恐嚇取財罪 (3) 恐嚇罪 (4) 強制罪 (5) 沒有犯罪。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 (x) 17. 阿中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阿中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 (0) 18. 阿斷為教訓小偉，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偉，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 (3) 19. 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打工擔任開分員，可能構成什麼罪？(1) 老闆犯賭博罪，打工不犯罪 (2) 老闆如果不在場，打工的人才犯賭博罪 (3) 老闆和打工的人共犯賭博罪 (4) 老闆和打工的人都不構成犯罪。
- (5) 20. 阿傑與同伙在街道上痛毆小馬時，路過行人報警前來處理，阿傑無視警察正在執法，仗著人多而出手拉扯警察，造成警察手臂受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 犯傷害罪 (2) 犯侮辱公務員罪 (3) 犯妨害公務罪 (4) 犯妨害自由罪 (5) 犯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 (x) 21. 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 (1) 22. 政府制定法律，限制考駕照年齡，是為了：(1) 保障社會大眾行的安全 (2) 避免汽、機車數量成長太快 (3) 道路容量不足，太過擁擠 (4) 讓青少年能專心求學。
- (3) 23. 青少年對於騎乘機車，何者是正確的態度？(1) 雖沒有駕照，只要技術好就可以騎 (2) 徵得父母的同意後就可以騎 (3) 等到合於考照年齡，取得機車駕照才可以騎 (4) 借用別人的駕照也可以騎。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 (x) 24. 候選人假藉募款餐會之名免費招待選民吃喝，受邀參與餐會的選民不會有刑事責任。
- (3) 25. 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請問阿義有無刑責？(1) 阿義沒有選舉權，不會構成犯罪 (2) 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阿義沒有犯罪 (3) 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 (4) 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 (5) 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 (x) 26.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 (x) 27. 跟未滿 18 歲的男、女性交易，只要對方超過 16 歲，就不會犯法。
- (2) 28.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 強制性交罪。(2) 乘機性交罪。(3) 詐術性交罪。(4) 妨害秘密罪。(5) 不成立犯罪。
- (4) 29.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何種保護措施？(1) 對於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予保密 (2)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3)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4) 以上皆是。
- (4) 30. 法院審判原則上公開行之，曉欣擔心如果報案，將來審判公開，身分被曝光。法律就此有保護的規定嗎？(1) 性侵害案件沒有不同的規定，仍然要公開審判 (2) 經被害人申請，可以不公開審判 (3) 經被告申請，可以不公開 (4) 性侵害案件以不得公開審判為原則 (5) 沒有明白規定，由法官依個案決定。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 (0) 31. 禁止加害人騷擾、接觸、跟蹤、打電話給被害人，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遠離被害人學校、辦公室、交出汽車、機車等，都可以是保護令的內容。
- (0) 32.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向社會局通報少年被虐待情形，社會局對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會加以保密。
- (3) 33. 甲乙為夫妻，甲經常毆打乙與未成年之子丙，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得請求法院裁定核發保護令命甲不得與其子丙會面交往？(1) 否，甲與丙之親權不能剝奪，因此依法不能禁止會面，但得請社工人員陪同 (2) 否，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得定甲對丙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不得發禁止會面之保護令 (3) 是，必要時法院得裁定禁止甲與丙會面 (4) 是，一旦發生家暴法院即得停止親權。
- (3) 34. 少年是指幾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1) 3 歲 (2) 7 歲 (3) 12 歲 (4) 14 歲 (5) 16 歲。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 (0) 35. 我國法律將毒品分為四級，安非他命(冰糖、炮仔)為法定毒品。
- (2) 36. 小方看到小炳毒癮發作，將搖頭丸免費拿給小炳吃，小方犯了：(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3) 吸用第二級毒品罪 (4) 小方沒有犯罪。
- (1) 37. 搖頭丸在我國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屬於「第二級毒品」，如是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受什麼處罰：(1)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2) 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強制教育 (4) 保護管束。
- (3) 38. 染上毒癮後，會有很多不好的後果，對於以下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 染上毒品後，一旦上癮就很難戒掉，通常一生就沒有希望了 (2) 染上毒品後，因上癮後無法自拔，又缺錢買毒品，因此常會衍生犯罪，女孩子染毒後，甚至出賣肉體買毒，遺恨一生 (3) 因為吸毒，會認識很多毒友，大家一起吸，感情會更加穩固，更會互相幫忙 (4) 因為吸毒，需要錢買毒，往往自己就成為藥頭賣毒，或者幫別人賣毒品，都會構成販賣毒品罪，刑責相當的重 (5) 不小心染毒，不要越陷越深，趕快告訴老師或家人，毒品是可以戒的，只要有決心，戒毒會成功。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 (x) 39. 在別人 Facebook 的塗鴉牆發表罵人言論，因為帳號是別人的，不需要擔心被抓到。
- (0) 40. 音樂、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3) 41. 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 (1) 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 (2) 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 (3) 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 (4) 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5) 在 PTT 看到有人發表一段小三的故事，因為正義感強烈，所以應該嚴加鞭撻，以辛辣或謾罵的言詞懲戒。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 (x) 42. 通訊行的臨時員工很聰明，會利用他人證件申辦信用卡，反正不用我們付錢，不需要去計較。
- (0) 43. 網友的真實面目真偽難辨，虛假不實，若非真有深交，或有他人同行，不宜輕易和網友單獨外出。
- (1) 44.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 (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 (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 (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 (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 (3) 45. 下列關於網路資訊安全之敘述，何者為非 (1) 密碼應定期更換 (2) 不輕易洩漏個人之帳號密碼 (3) 有安裝防毒軟體就不用擔心木馬或病毒，網路任我遨遊、資料隨我下載 (4) 瀏覽不明之惡意網站，足以在個人電腦中安裝、執行惡意程式。
- (4) 46.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 (1) 166 (2) 168 (3) 169 (4) 165 (5) 164 。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 (0) 47. 雇主對危險之勞工作業場所，未依規定設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勞工於工作中因而發生死亡災害者，不論有無過失，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x) 48.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 (3) 49. 有關國中生打工之敘述，下列那一項是對的？(1) 父母如果同意，不管是輕便的工作或繁重或危險的工作都可以做 (2) 只要有體力，一天工作十二小時都沒問題 (3) 不能到危險場所或賭博電玩店打工 (4) 打工只是增加社會歷練，不一定要符合基本工資。
- (2) 50. 雇主要求應徵職員先付職位保留金，並稱：這工作很難得，只有你適合，如果先付職位保留金 10,000 元，就可擁有這兒的工作，結果收款後一走了之，可以構成何罪：(1) 強盜罪(2) 詐欺罪(3) 背信罪(4) 侵占罪(5) 重利罪。